#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
-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规范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妨碍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不得组织、指使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上 交所监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六)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上交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制度保护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者通过 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者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 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 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 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应当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 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制度,明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确立相关人员在从事公司相关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答复公司问询,保证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 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八)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 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 工作: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 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和保密工作,应督促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则,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 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

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因各种原因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利益。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三十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